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若继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未

正式实施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，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，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